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 扎实推进乡村“五个振兴”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以下简称《规划》),要求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农村人口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为底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扎实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支撑。

《规划》明确,到2027年,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实质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乡村产业更加兴旺,实现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乡村更加生态宜居,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乡风文明持续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传承发展,农民综合素质全面提高;乡村治理更加有效,乡村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农民生活更加美好,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基本建立。到2035年,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

优化城乡发展格局,分类有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规划》提出,分类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细化村庄分类标准,科学确定发展目标。衔接推进脱贫地区全面振兴。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抓好防止返贫监测,落实帮扶措施,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加快补齐脱贫地区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优先布局产业发展所需配套设施。

加快现代农业建设,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规划》提出,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优化科技创新体系,稳定支持基础研究和公益性研究科研机构,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分类评价制度。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强原创性研究;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强化技术集

成应用;完善农技推广服务体系。

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民收入增长。

《规划》提出,强化农民增收举措。落实农民工稳岗就业政策和权益保障机制,加强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加大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完善产业链利益联结机制,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引导企业与小农户加强利益联结,推动增值收益分配向农户倾斜。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相关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

大力培养乡村人才,吸引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全面振兴。

《规划》提出,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和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加强对青年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指导,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建立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支持返乡人员、退役军人、退休专家等投身乡村全面振兴。

繁荣乡村文化,培育新时代文明实践乡风。

《规划》提出,提升乡村精神风貌。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深化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强

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培育壮大乡村文化产业,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乡村文旅深度融合工程,提升乡村旅游质量效益,加快数字赋能乡村文化产业。

深入推进乡村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规划》提出,加快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并轨管理,开展重点河湖治理修复。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增进农民福祉。

《规划》提出,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稳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农村教育质量,优化县域教育布局,改善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强化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完善基础民生保障,健全养老服务网络,大力推进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质增效,积极发展互

助养老。提升农村社区服务设施效能,鼓励群团组织、合作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参与建设管理和提供服务。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规划》提出,健全多元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机制。支持以市场化方式依法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引导和规范农业农村领域社会投资,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乡村振兴投入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避免新增地方债务风险。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

《规划》提出,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全面振兴。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化县级党委抓党建促乡村振兴责任。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优化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全面培训提高乡镇、村班子领导乡村全面振兴能力。

《规划》强调,建立乡村全面振兴工作联系点。加快涉农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完善乡村振兴法律规范体系。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作用,激发全社会参与乡村全面振兴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民政部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民政部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两节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情况,解读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公布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副司长许昀、社会事务司副司长张贞德出席发布会。民政部新闻发言人、办公厅(国际合作司)副主任李婉丽主持会议。

更好维护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

张贞德介绍,《办法》主要是规范民政部门设立的、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机构收治的对象主要是民政部门负责供养、救助的特困人员中的精神障碍患者。目前,全国这样的机构共有141家,床位约7.4万张,在院患者6万多人。

张贞德表示,制订《办法》主要是基于三个方面考虑。

一是为了更好地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收治照料的患者是其中最特殊、最困难的群体,也是民政部门承担兜底保障职责的重中之重。二是为了更好地规范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提供的服务。《办法》的制订,有助于加强和改进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提供的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三是为了更好地

地推动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自身规范化建设。实践中,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探索了许多典型做法,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迫切需要上升为制度文件,用以指导推动工作。《办法》的制订,有助于促进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办法》共6章49条,主要内容是对机构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进行了细化和规范,对机构的规划建设、内部管理、保障和监督措施进行了明确。此外,《办法》还厘清了民政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的部门职责,明确了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由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卫生健康部门主要对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管。

张贞德表示,相信通过《办法》的实施,民政和卫生健康两个部门可以更好地立足部门职责、整合部门资源、发挥部门优势,更好地维护精神障碍患者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为他们提供精神卫生福利服务。

全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许昀介绍,社会救助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民政部门履行基本民生保障职责的重要方面。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救助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对困难群众要格外

关注、格外关爱、格外关心。前不久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今年工作的重点任务加以部署,强调要“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民政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兜住兜准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做好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要求,近日,民政部印发《关于做好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督促指导各地将“兜底线”作为岁末年初社会救助工作的首要任务,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全力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一是规范落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要求各地民政部门规范落实低保、特困等兜底保障政策,进一步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完善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等制度。规范低保准入条件,按规定确定保障金额,做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应急、过渡、补充等制度功能,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乡镇备用金制度,全面落实“急难发生地救助”“先行

救助”等政策要求。

二是切实做好困难群众走访慰问关爱工作。指导各地民政部门结合元旦春节前夕走访慰问等工作,加强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帮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元旦春节期间提前发放救助金或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对元旦春节期间申请低保、特困的困难群众,加快审核确认和资金发放进度。结合实际开展取暖救助,加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众用煤、用电、用气等情况的全面摸排,确保取暖安全。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更好满足困难群众多层次、差异化救助需求。

三是加强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督促各地民政部门在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认定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在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的基础上,将最近一年内因不符合低保、特困条件未获批准的申请对象,退出低保、特困不满两年的对象等纳入监测范围,加强风险研判,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救助范围。

各地民政部门高度重视、迅

速行动,通过多种方式对困难群众开展走访慰问和关心关爱,统筹推进困难群众温暖过节相关工作,切实把党中央、国务院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落实落细落到位。

保障各类临时遇困人员安全温暖过冬

张贞德介绍,去年入冬以来过程性强降温天气多发,为了保障包括流浪乞讨人员在内的各类临时遇困人员安全温暖过冬,民政部门立足部门职责,整合部门资源,发挥部门优势,重点从四个方面采取措施。

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救助管理工作部门协同机制。通过完善工作规则,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新增中国气象局作为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是提前安排、提早部署。去年10月,民政部印发了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的通知,这个专项行动,民政部已经连续开展了十二年。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成立了由政府分管领导或民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领导小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各地重点围绕压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体系、强化协同机制、动员社会力量等方面细化举措,抓好贯彻落实。

(下转 03版)